

#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粤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2015年1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5]、《关于拟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14-079]、《关于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15-001]。

德粤基金成立于2015年,专注于投资文化传媒的热点领域和创新服务领域的相关企业。德粤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384725N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207A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3164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99,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2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2,078,748.28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证券代码:113647 证券简称:禾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5家禾丰下属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5家禾丰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5家禾丰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37.63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概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93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1,864万元额度内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149,075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产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一年内。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8)、《禾丰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5)、《禾丰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7)、《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70)、《禾丰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7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未增加新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向供应商九三集团鹤岗

二、本次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德粤基金被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后续退出管理需求,为保障实现最优的基本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德粤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6年1月12日,并对应修改《合伙协议》涉及存续期的相关条款,《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人决议》以及《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后续将与各相关方积极推进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延期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2.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6日、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99,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2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2,078,748.28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证券代码:113647 证券简称:禾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5家禾丰下属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5家禾丰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85家禾丰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37.63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概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93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1,864万元额度内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149,075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产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一年内。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8)、《禾丰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5)、《禾丰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7)、《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70)、《禾丰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7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未增加新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向供应商九三集团鹤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5)、《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43)、《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